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屏簡字第404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蘇震

柯易賢

林彥甫

被告 蘇羚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4,956元，及其中新臺幣79,677元自民國113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94,95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依約被告得持卡簽帳消費，惟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全數繳付，若選擇以循環方式繳款，仍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付最低應繳金額，並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以各期差別利率計付欠款之

01 循環信用利息。詎被告未依約繳款，迄至113年5月23日止，
02 尚積欠新臺幣（下同）294,956元未清償（本金79,677元、
03 利息215,279元），爰依消費借貸及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
04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或陳
06 述。

07 三、經查，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原告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歷
08 史帳單、信用卡申請書、約定條款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
09 至20、73至81頁），經本院核對無訛，又被告經合法通知，
10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本院審酌
11 原告提出上開證據，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
12 費借貸及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13 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洵屬有據。

14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5 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
16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
17 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
19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2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鈞霖

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7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9 書記官 洪甄廷